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近期收到張劍先生(「張先生」)的辭職函，張先生為配合本公司復牌相關工作，避免在獨立法證調查及復牌期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張先生董事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根據《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及第16條的規定，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及丁輝明先生)共同提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據此，董事會於2026年6月17日以現場與視頻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如下：

1. 批准啟動罷免非執行董事石東紅女士(「石女士」)於本公司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之有關程序。
2. 於附屬公司層面展開程序，以撤銷張先生及石女士的職責(包括其董事職銜及／或法人身份)。
3. 自本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張先生及石女士罷免生效之日止，在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或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張先生及石女士不得代表董事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任何交易，亦不得簽署任何文件，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公司財產及印章。
4. 於上述第1項決議獲通過後，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及石女士)隨即進行審閱法證報告以及跟進建議報告內容，並且審慎考慮法證調查員、法律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跟進建議。在進行上述審閱及考慮，董事應評估法證報告所提及的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影響，包括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持續性及監管合規狀況。
5. 授權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及石女士)全權負責跟進及處理與上述提案相關之一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跟進第1至2項所述之程序、處理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第4項所批准之跟進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